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 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 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 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 服務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隨函亦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	會函件	‡	
	1.	緒言	4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服務框架協議	5
	3.	推薦建議	9
	4.	一般事項	9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獨立	董事委	≨員會函件	11
獨立	財務顧	頁問函件	12
附錄	— — A	股資料	21
股東	特別大	、 會 通 告	2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 指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及淘寶中國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 | 指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淘寶中國、

天貓主體及其各自聯屬人士之統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一組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有關附屬公司之公司;惟

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權股東,而其美國存托股份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 指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

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以合約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透過擁有具

投票權之證券)能夠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後存在;「受控制」

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服務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即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

會上批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

易當日隨後之日(以較後者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

「廣州五千年醫藥」 指 廣州五千年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 指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 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旋先生、 指 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乃就服務框架協議及其 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抬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 「新百利融資」 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就服務框架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 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 「獨立股東」 指 括Perfect Advance);及(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服務框 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 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 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服務費| 本集團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將向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 指 支付之服務費,載於本通函「2.1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 條款一(e)服務費及付款條款」項下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 「該 等 服 務 | 指 提供之服務,載於本通函「2.1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 款一(d) 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 | 項下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三十一日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 指 表決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控制之實體 「有關附屬公司」 指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指 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貓|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Tmall.com(或根據天貓業務需要不 時修改而天貓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 人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等域 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綫平台 「天貓主體」 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之統稱 指 「天貓國際」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tmall.hk(或根據天貓國際業務需 指 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國際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 不限於個人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 URL) 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 綫交易平台 「天貓網絡」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 指 限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指

指

百分比

「天貓技術」

[%]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

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執行董事:

王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主席)

蔡崇信先生

黄爱珠女士

康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黄敬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 服務框架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於當中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有關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有關附屬公司)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提供該等服務,而本集團將支付服務費。服務框架協議由生效日期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服務框架協議

2.1 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有關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有關附屬公司)

(c)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服務框架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 開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除非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另行終止。

(d) 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已同意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相關軟件技術服務、積分系統相關軟件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二級域名服務、其他相關平台服務及其他類似或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涉及本集團運用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各個在綫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天貓及天貓國際),向消費者及企業銷售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按照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相關在綫 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e)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各實體運營之相關在綫銷售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標準 條款及條件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服務費包括以下兩個組成部分:

- (i)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有關實體指定之標準可回扣年費(不同年費適用於不同產品/服務類目)(如適用),現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天貓店面(本集團現有兩個)人民幣 30,000元及每天貓國際店面(本集團現有一個)人民幣 60,000元;及
- (ii) 技術服務費,按本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在綫銷售平台銷售之產品或服務銷售額百分比計算。現時,本集團於天貓及天貓國際店面銷售之產品及服務須按介乎2.5%至4%之收費率計費。

技術服務費乃於參考各在綫銷售平台不時發佈之收費表後,按本集團所銷售產品或服務類目適用之收費率釐定。現時,本集團主要銷售之產品分類為個人護理產品、非處方藥品及化妝品,該等產品根據目前之收費表須分別按2.5%、3%及4%之收費率計費。各在綫銷售平台發佈之收費表可能有所調

整,並通常會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按年修訂。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確保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 他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之一般條款。由於標準條款及條件於阿里巴巴控股相 關實體運營之各在綫銷售平台進行修訂及發佈,本公司將定期檢查其獲收取 之比率與有關公佈比率一致。

由於根據收費表就銷售產品及服務收取之技術服務費收費率可能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更改,且不由本集團控制,故倘經不時修訂之服務費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所銷售產品及服務適用之收費率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指定年費將於每個曆年開始時支付,而技術服務費將於銷售後立即支付。

(f) 過往交易金額

於服務框架協議前,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訂立服務協議以提供該等服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於阿里巴巴集團在綫銷售平台運營之各個店面就服務協議項下該等服務支付之服務費總額概述如下: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附註)

該等服務 無 72,27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完成收購廣州五千年醫藥,自此,天貓主體 向廣州五千年醫藥提供該等服務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文所載過往交 易金額並不包括廣州五千年醫藥在該日期前產生之交易金額。有關收購廣州 五千年醫藥以及廣州五千年醫藥及天貓主體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

(g) 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附註)

該等服務 15,000,000 60,00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考慮本集團根據先前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之服務費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

有關年度上限主要基於(i)上述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日後擬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平台主打之產品及服務(包括通過其B2C在綫藥房店面、其於天貓之B2C醫療服務店面及其於天貓國際之B2C醫藥保健產品店面);及(iii)在綫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於中國之未來發展潛力而作出估計。

預測產品銷售額主要根據交易數據計算,包括(i)每名獨立訪客點閱產 品網頁(「獨立訪客」)之數目;(ii)轉換率,即付費客戶佔獨立訪客之比率;及(iii) 每 名 客 戶 之 訂 單 金 額。 本 公 司 預 期,由 於 本 集 團 在 平 台 逐 步 建 立 其 品 牌 及 增 加客戶群,獨立訪客及轉換率將會增加。獨立訪客及轉換率於舉行推廣活動 之若干月份通常亦會特別增加。按照本公司之業務計劃,本公司預期將於阿 里巴巴集團平台提供之醫藥保健產品及醫療服務種類數目會於二零一八年三 月底前由現時約3,000項增加至約12,000項。本公司相信,由於本集團在平台推 出範圍更廣之產品及服務、提升其品牌以及增加其客戶群,故本公司於阿里 巴巴集團在綫銷售平台之銷售將會增加。本公司亦預期消費者會更習慣透過 B2C在 綫平台 購買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且由於本公司在阿里巴巴集團在綫 銷售平台投入之營銷力度,該等平台之在綫流量將會增加。因此,截至二零 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本 集團有關產品及服務於在綫平台之總商品交易額將會大幅增加超過250%。此 外,鑒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方透過B2C在綫平台開始銷售醫藥保健產品及 服務,故本公司認為,計及業務潛在增長後為年度上限備留足夠緩衝額,以 避免於將近達到相關年度上限時在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平台上進行 推一步交易受阻, 實屬合理之舉。本公司因此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一七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0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0,00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h) 有關執行服務框架協議之內部監控

服務框架協議包括一項慣常條文,據此,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同意准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獲取報告其項下擬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必要資料。

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有關監督及監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有關與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進行實際交易及每兩週所產生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亦一直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報告有關資料,以監察有關交易金額。

於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直至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服務框架協議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將繼續執行嚴格程序,確保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總額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限額10,000,000港元。本公司之財務部將特別收集有關與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進行實際交易及每週所產生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並每週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法律顧問等本公司行政管理層匯報。倘所產

生服務費之實際金額將接近8,000,000港元,財務部會立即提醒本公司行政管理層。本公司行政管理層將隨即知會各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暫停進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進一步交易,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服務框架協議為止。日後,本公司財務部將如上所述繼續定期監察建議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

2.2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而本集團為醫藥電商業務運營商和醫藥保健網絡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應用最先進之 資訊技術為醫藥保健行業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運營 產品追溯平台、醫藥電商及醫療服務網絡業務。

2.3 有關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之資料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公開可資比較交易額數據與其他公司比較,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總商品交易額計算,阿里巴巴控股為全球最大之零售商務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運營天貓(按二零一六年月度活躍用戶計算為中國最大之品牌商及零售商第三方平台)及天貓國際(為天貓之擴展部分,使海外品牌商及零售商可在無需中國實體業務之情況下接觸中國消費者)。阿里巴巴控股亦運營1688.com,此中國批發交易市場就日用百貨、服飾、電子、原材料、工業零部件以及農業及化學商品等類目配對批發買賣雙方。

阿里巴巴控股透過其有關附屬公司運營該等平台,該等公司包括淘寶中國及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以及其各自之有關附屬公司。

2.4 訂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公司目標為建立一個連接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之在綫社區。本公司相信,通過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在綫銷售平台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其將可接觸更多客戶並加深對客戶需求之了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大股東,並對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有控制權,故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有關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

3.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4.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任何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erfect Advance(持有合共4,420,628,0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3%)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旨在批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 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 閣下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

- (a) 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之董事會函件(包括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載 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及
- (b) 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新百利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服務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 黃敬安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 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 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有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服務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 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 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有關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有關附屬公司)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提供該等服務,而 貴集團將支付服務費。阿里巴巴控股為 貴公司之最終大股東,並對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有控制權。故此,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各自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 貴集團與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Advance被視作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Perfect Advance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旨在批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作出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以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尋求董

事確認並已獲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倚賴有關資料,且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及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除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內容有關(i)建議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ii)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反收購行動,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iii)向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iv)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之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v)有關提供若干外包及增值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外, 貴集團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其他委聘事項。吾等認為,過往及現時之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不會因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引發任何衝突。除有關本次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之背景

貴集團為醫藥電商業務運營商和醫藥保健網絡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應用最先進之資訊技術為醫藥保健行業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運營產品追溯平台、醫藥電商及醫療服務網絡業務。

阿里巴巴控股運營天貓(按二零一六年月度活躍用戶計算為中國最大之品牌商及零售商第三方平台)。阿里巴巴控股亦運營天貓國際(為天貓之擴展部分,使海外品牌商及零售商可在無需中國實體業務之情況下接觸中國消費者)。阿里巴巴控股亦運營1688.com,此中國批發交易市場就日用百貨、服飾、電子、原材料、工業零部件以及農業及化學商品等類目配對批發買賣雙方。阿里巴巴控股透過其有關附屬公司運營該等平台,該等公司包括淘寶中國及阿里巴巴網絡中國以及其各自之有關附屬公司。

2. 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通過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在綫銷售平台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 貴集團將可接觸更多客戶並加深對客戶需求之了解。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醫藥電商業務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重點之一。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貴集團完成收購廣州五千年醫藥,

獲得在互聯網向個人消費者銷售藥品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貴集團與天貓主體訂立之服務協議正式生效。 貴集團開始為天貓平台醫藥相關類目提供招商、商戶客服、技術支持等外包及增值服務。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將會積極探索自營在綫藥房與現有綫上商家、綫上至綫下(「O2O」)聯盟商家之間之業務協同聯動,為終端消費者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

按二零一六年月度活躍用戶計算,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其中一個在 綫銷售平台天貓為中國最大之品牌商及零售商第三方平台。經參考iResearch刊發之 統計資料,於二零一六年首三季,天貓亦於中國之企業對客戶在綫購物網站當中擁 有以總商品交易額計算之最大市場份額。經考慮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在 綫銷售平台之最大市場份額,貴集團可能受惠於有關平台之龐大客戶群,以產生 額外收入,並向消費者/用戶提供更為全面之醫藥保健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此外, 服務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良機,透過接觸更多終端消費者以進一步建立其醫藥 電商經驗,並進一步推廣 貴集團之醫藥電商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尤其是(i) 貴集團有關發展其醫藥電商業務之業務重點; 及(ii)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在綫銷售平台之市場領先地位,吾等同意董事 之意見,認為訂立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有關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有關附屬公司)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服務框架協議將自

生效日期起開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除非根

據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另行終止

- 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已同意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相關軟件技術服務、積分系統相關軟件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二級域名服務、其他相關平台服務及其他類似或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涉及 貴集團運用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各個在綫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天貓及天貓國際),向消費者及企業銷售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按照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相關在綫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各主體運營之相關在綫銷售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標準

條款及條件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服務費包括以下兩個組成部分:

- (i)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有關實體指定之標準可回扣年費(不同年費適用於不同產品/服務類目)(如適用),現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天貓店面(貴集團現有兩個)人民幣30,000元及每天貓國際店面(貴集團現有一個)人民幣60,000元;及
- (ii) 技術服務費,按 貴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在綫銷售平台銷售之產品或服務銷售額百分比計算。現時, 貴集團於天貓及天貓國際店面銷售之產品及服務須按介乎2.5%至4%之收費率計費。

技術服務費乃於參考各在綫銷售平台不時發佈之收費表後,按 貴集團所銷售產品或服務類目適用之收費率釐定。各在綫銷售平台發佈之收費表可能有所調整,並通常會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按年修訂。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確保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之一般條款。由於標準條款及條件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各在綫銷售平台進行修訂及發佈, 貴公司將定期檢查其獲收取之比率與有關公佈比率一致。

指定年費將於每個曆年開始時支付,而技術服務費將於銷售後立即支付。

4. 評估服務框架協議條款

- 服務費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服務費乃參照各實體運營之相關在綫銷售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亦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商家。

吾等已審閱服務框架協議,並注意到(i)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付款條款;及(ii)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提供之服務範圍,乃參考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不時修訂之相關協議(「商家服務協議」)而釐定。商家服務協議於各在綫銷售平台發佈,或於在綫商家於相關平台註冊後透過指定頁面向彼等提供。吾等注意到,服務費將按照商家於在綫銷售平台網站之運營類目,根據各在綫銷售平台發佈之收費標準收取。吾等已檢查有關收費標準已於各在綫銷售平台網站發佈,並一般適用於所有在綫商家。

誠如通函所披露,由於在各平台註冊之所有商家可查閱該等比率,故 貴公司將根據公開比率定期檢查其比率,以確保 貴公司獲提供之比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之比率。

考慮到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

立第三方所獲提供之一般條款,鑒於標準化商家服務協議及標準定價政策適用於相同運營類目內之所有在綫商家,故吾等認為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一 付款條款

指定年費將於每個曆年開始時支付,而技術服務費將於銷售後立即支付。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有關付款條款乃參照相關網站所發佈適用 於所有在綫商家之條款而釐定。根據於天貓網站發佈之最新付款條款,二零 一七年之指定年費須於二零一七年前支付,而技術服務費須於銷售後立即支付。

於考慮付款條款與其他商家適用者之一致性時,服務框架協議之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一般所獲提供者。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服務框架協議之付款條件屬可接受。

- 結論

鑒於服務費及服務框架協議之付款條款不遜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 向獨立第三方一般提供者,故吾等認為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 條款訂立,並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之服務費之建議上限(「**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

服務費 15,000,000 60,00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考慮 貴集團根據現有服務協議 (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 之服務費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

於服務框架協議前, 貴集團成員公司已與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訂立服務協議以提供該等服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集團就服務協議項下該等服務支付之服務費總額概述如下: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服務費(附註) 無 72,275

附註: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完成收購廣州五千年醫藥,自此,天貓主體向廣州 五千年醫藥提供該等服務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文所載過往交易金額並不包 括廣州五千年醫藥在該日期前產生之交易金額。

上限主要基於(i)上述過往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日後擬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平台主打之產品及服務(包括通過其於天貓之B2C在綫藥房店面、其於天貓之B2C醫療服務店面及其於天貓國際之B2C醫藥保健產品店面);及(iii)在綫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於中國之未來發展潛力而釐定。誠如通函所披露,按照 貴公司之業務計劃, 貴公司相信,由於 貴集團在平台推出範圍更廣之產品及服務、提升其品牌以及增加其客戶群,故 貴公司於阿里巴巴集團在綫銷售平台之銷售將會增加。 貴公司亦預期消費者會更習慣透過B2C在綫平台購買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且由於 貴公司在阿里巴巴集團在綫銷售平台投入之營銷力度,故該等銷售平台之在綫流量將會增加。因此,預期 貴集團有關產品及服務於在綫平台之總商品交易額將會大幅增加。

評估上限

上限主要計及(i)通過 貴公司於天貓之B2C在綫藥房店面所進行交易之服務費(「在綫藥房服務費」);(ii)通過 貴公司於天貓之B2C在綫醫療店面所進行交易之服務費(「醫療服務服務費」);(iii)通過 貴公司於天貓國際之B2C醫藥保健產品店面所進行交易之服務費(「醫藥保健產品服務費」);及(iv)基於第(i)至(iii)項所述服務費總額百分比計算之緩衝(「緩衝額」)。

一般而言,在綫藥房服務費、醫療服務服務費及醫藥保健產品服務費乃根據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收取之技術服務費比率以及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各在 綫平台銷售之產品或服務銷售額計算得出。

於評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店面達致產品或服務銷售 額之下列因素。

(i) 在綫藥房服務費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正式推出其B2C在綫藥房業務,並主要通過其於天貓平台之阿里健康藥房店面銷售非處方(「非處方」)藥品。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之在綫藥房服務費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

預測產品銷售額主要根據交易數據計算,包括(i)每名獨立訪客點閱產品網頁(「獨立訪客」)之數目;(ii)轉換率,即付費客戶佔獨立訪客之比率;及(iii)每名客戶之訂單金額。

根據 貴集團有關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平台之在綫銷售預算及規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之每月獨立訪客數目乃按照最新獨立訪客數目估計所得,當中已計及按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預測每月獨立訪客數目之基數作出介乎5%至10%調整之每月調整率,並已考慮(i) 貴公司將於阿里巴巴集團在綫銷售平台提升其品牌及增加其客戶群;及(ii) 貴公司在阿里巴巴集團在綫銷售平台投入之營銷力度將致使該等平台之在綫流量增加。吾等注意到於 貴公司預期將參與推廣活動,因而預期獨立訪客數目將會增加時,十一月等若干月份之每月調整率將會較高。

估計上限時採用之轉換率已參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最近期轉換率釐定。 貴公司估計,由於店面已運營一段時間,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之轉換率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出現合理升幅。

估計上限時採用之每名客戶訂單金額已參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所錄得 之最近期每名客戶訂單金額,並計及在期內將舉辦推廣活動之情況下,若干 月份之每名客戶訂單金額之輕微升幅而釐定。

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實際交易統計資料,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預測產品銷售額時採用之估計方法實屬合理。於評估個別參數(即獨立訪客數目、轉換率及每名客戶之訂單金額)是否合理時,鑒於(i)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在綫銷售平台之業務獲 貴公司升級;及(ii)個別參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大幅增長,吾等認為於估計產品銷售額時引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數據作為基數實屬合理。

(ii) 醫療服務服務費

貴公司於天貓之B2C醫療服務店面主要銷售健康檢查服務及疫苗接種服務方案。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計劃與醫藥公司合作推出一個創新O2O平台,以提供有關疫苗接種及醫藥保健療程之信息服務。 貴集團將利用天貓平台提供有關服務及藥品。

於估計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之預測醫療服務銷售額時, 貴公司已計及中國疫苗接種及其他醫藥保健服務之預算在綫銷量及估計價格,此乃基於 貴公司與已訂立合作協議之醫藥公司之討論所得,而吾等認為預測銷售額之釐定基準實屬合理。

(iii) 醫藥保健產品服務費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鑒於通過天貓國際店面銷售海外醫藥保健產品屬 貴集團之新業務地區分部,故已參考天貓國際一間屬獨立第三方之在綫藥房店面之銷售表現。根據 貴集團有關應付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服務費之預算及規劃,醫藥保健產品服務費金額相對微不足道。考慮到該業務地區分部對 貴集團而言屬新分部,且所提述天貓國際其他店面之業務性質相似,故估計預測銷售額之基準屬可接受。

- 緩衝額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包含之緩衝額較為進取。於評估緩衝額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中國醫藥保健開支之增長及客戶傾向在綫購物之趨勢。如上所述,由於在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在綫銷售平台進行之業務處於初步階段,故計及業務潛在增長後備留足夠緩衝額,以避免於將近達到上限時在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平台上進行進一步交易受阻,實屬合理之舉。上限缺乏靈活性可能導致在綫交易受阻,從而或會令消費者對 貴公司之在綫平台失去信心,長遠而言對 貴集團之電商業務未來收入造成不利影響。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緩衝額程度實屬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之緩衝額採用之百分比較小。經計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潛在增長及業務預期穩定增長,吾等認為該緩衝額實屬合理。

- 結論

經考慮(i)在綫藥房服務費、醫療服務服務費及醫藥保健產品服務費之釐定基準;及(ii)訂定緩衝額之理由,吾等認為上限屬公平合理。

6.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必須審閱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並 在年報中確認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下列方式訂立:
 - (i) 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必須致函董事會(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付印 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 彼等相信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規管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交易之 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iv) 超出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及須確保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交易之另一交易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取閱其記錄,以就(b)段所載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必須於年報指出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項;及
- d) 倘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a)段及/或(b)段分別所載之事項, 貴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除上述由 貴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之年度審閱外, 貴集團將進一步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有關詳情已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1 (h)有關

執行服務框架協議之內部監控」分節披露),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

鑒於須遵守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交易之申報規定,尤其是(a)透過上限方式限制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交易之價值;及(b)上市規則對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就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交易之條款及上限進行持續審閱之規定;以及額外內部監控程序,吾等認為,現存適當措施以規管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交易之行為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秦思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秦思良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十年之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 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 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現有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王磊先生	股本衍生權益(附註)	10,296,000	0.13%
吳泳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62,000	0.02%

附註: 王磊先生於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8,632,000份認股權及1,664,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合共10,2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王磊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股本衍生權益及 配偶權益 ⁽¹⁾	102,498	0.00%
		信託受益人(2)	20,000	0.00%
蔡崇信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股本衍生權益及 配偶權益 ⁽³⁾	1,807,964	0.07%
		受控法團權益及 其他權益 ⁽⁴⁾	61,515,572	2.46%
		全權信託成立人(5)	10,078,199	0.40%

附錄 一根資料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黄愛珠女士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6)	103,572	0.00%
康凱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仍	14,061	0.00%
吳泳銘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及配偶權益(8)	281,017	0.01%
		受控法團權益(9)	200,000	0.01%
		全權信託成立人(10)	6,813,690	0.27%
嚴旋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權益	3,000	0.00%

附註:

- 1. 指由王磊先生實益持有之21,25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77,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彼 之配偶持有之1,500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及2,74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指由一間私人信託(王磊先生及彼之家族為受益人)持有之2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3. 指由蔡崇信先生實益持有之1,510,464股普通股及13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彼之配偶持有之160,000股普通股。
- 4. 指由MFG Limited (蔡崇信先生作為唯一董事) 所持有或視作持有2,745,020 股股份、由Parufam Limited (蔡崇信先生作為董事及獲授予專屬投票權及處置權) 所直接或間接持有21,105,952 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由PMH Holding Limited (蔡崇信先生作為唯一董事) 所持有21,123,178 股普通股、由APN Ltd. (蔡崇信先生持有30% 股本權益及獲授就APN Ltd. 所擁有15,000,000 股普通股投票之可收回代表委任權) 所持有15,000,000 股普通股,以及由MFG II Ltd. (由蔡崇信先生全資擁有) 所持有1,541,422 股相關普通股之總數。
- 5. 指由Joe and Clara Tsai Foundation Limited(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蔡崇信先生為此信託之「成立人」)持有之10,078,199股普通股及/或份認股權。
- 6. 指由黃愛珠女士實益持有之59,572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44,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7. 指由康凱先生實益持有之2,061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1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8. 指由吳泳銘先生持有之81,017股普通股及由彼之配偶持有之200,000股普通股。
- 9. 指由Plus Force Enterprise Ltd.(由吳泳銘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20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10. 指由吳泳銘先生透過兩間私人信託(彼為全權信託成立人)持有之6,813,69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附錄 一般資料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列情況外:

非執行董事吳泳銘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資深副總裁及阿里巴巴控股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

- 蔡崇信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董事兼執行副主席;
- 一 黄愛珠女士為天貓資深總監;
- 康凱先生為天貓總監兼天貓醫藥健康事業部主管;及
- 王磊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顧問,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赁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除因彼等作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有關附屬公司之僱員而於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交易擁有之任何表面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 合約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新百利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函件於本通函之日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新百利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 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 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並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及(b)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可供查閱:

- (i) 服務框架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 至20頁;
- (iv)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9.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及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 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執行 本第1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 官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 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刊載投票表決結果。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有關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形先生及黃敬安先生。